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7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20513472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2051347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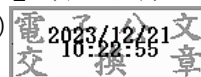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學前行政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輔導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資源組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004770

有附件